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救字第35號

抗 告 人

即 相 對 人 太 平 洋 煤 氣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許 杉 池

上列抗告人與聲請人林振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
訴訟救助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6月25日本院第一審裁定，提
起第二審抗告，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
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
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張 淑 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 記 官 陳 嫻 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